



三、父母子女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适用

- 1. 父母一方或者双方的属人法。
- 2. 子女属人法。
- 3. 适用父母子女共同属人法。
- 4. 适用支配婚姻效力的法律。



《法律适用法》规定：

- **第25条** 父母子女人身、财产关系，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



第五节 收养

收养是将他人子女领养为自己子女，从而建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行为。

收养实质要件：收养人年龄、被收养人年龄、完全收养制、被完全收养制、试验收养、机构收养、个人收养

一、收养实质要件的法律适用

1. 收养人属人法。
2. 被收养人属人法。
3. 分别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属人法或者重叠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属人法。
4. 法院地法
5. 适用支配收养人婚姻效力的法律



二、收养效力的法律适用

(一) 收养实质要件的准据法

1. 收养人属人法
2. 被收养人属人法
3. 分别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各自属人法或者重叠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共同属人法
4. 法院地法
5. 支配收养人婚姻效力的法律

(二) 收养效力的准据法

1. 收养人属人法
2. 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共同属人法
3. 支配收养人婚姻效力的法律

三、收养法律适用国际公约



四、我国涉外收养法律适用的规定

1998年《收养法》第21条：

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第3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符合收养法的规定，
并不得违背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国的法律。

《法律适用法》第28条

- 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 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 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



第六节 扶养

- 扶养是一定亲属之间依法律规定在经济上互相扶助供养的制度。
- 一、扶养的法律适用
 - 1.被扶养人属人法
 - 2.扶养人属人法
 - 3.有利于被扶养人得到扶养的法律
 - 4.支配离婚的法律
- 二、扶养法律适用国际公约

三、我国涉外扶养法律适用的规定

《民法通则》第148条规定：

“扶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9条指出：
- “父母子女相互之间的扶养、夫妻相互之间的扶养以及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人之间的扶养，应当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扶养人和被扶养人的国籍、住所以及供养被扶养人的财产所在地，均可视为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的联系。”
- 《法律适用法》第29条 扶养，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扶养人权益的法律。



第七节 监护

监护，是指依法律规定对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人身和财产进行监督和保护。

一、监护的法律适用

1. 被监护人属人法
2. 监护人属人法
3. 法院或者监护机构所在地法律
4. 有利于被监护人的法律

二、监护法律适用国际公约



三、我国涉外监护法律适用的规定

——民法通则解释第190条：

监护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适用被监护人的本国法律。但是，被监护人在我国境内有住所的，适用我国的法律。

《法律适用法》

第30条 监护，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权益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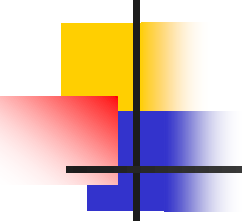
第八章 继承的法律适用

- 一、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
- 二、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 三、无人继承财产的归属
- 四、与继承有关的海牙公约
- 五、我国的立法与实践



第一节 遗嘱继承

- 遗嘱是被继承人生前依法对其财产及相关事务进行处分和安排而于其死后发生效力的单方法律行为。
- 遗嘱继承是按照被继承人的遗嘱确定继承人及其应继份额的继承。
- 在遗嘱继承的情况下，需要分别解决立遗嘱能力、遗嘱方式、遗嘱的解释、遗嘱的撤销和遗嘱的实质效力问题的准据法。
- （一）遗嘱实质要件的法律适用
- 1、遗嘱人的能力适用属人法。处分不动产的遗嘱能力，有要求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的国家。
- 2、遗嘱内容，适用立遗嘱人属人法、与法定继承类似，有分割制与同一制的区分
- 3、遗嘱解释适用遗嘱内容的准据法
- 4、遗嘱的变更与撤销适用发生变更或者撤销时遗嘱人的属人法。
- 法律适用：特别之处在于意思自治连结点的运用（瑞士、**1988**年海牙公约）。

- 
- (二) 遗嘱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
 - **1**、目前也存在分割制与同一制的对立，但发展趋势是不区分。
 - **2**、对于遗嘱形式有效性，普遍趋势是“尽量使遗嘱在形式上有效”，因此，在法律适用上表现为设立多个连结点，只要符合其中任何一个连结点指向的法律，即认定有效。

第二节 法定继承

- 法定继承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范围、继承人继承的顺序、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以及遗产分配的原则等内容的继承，它一般发生在被继承人未立遗嘱或者所立遗嘱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情况下，故法定的继承也称为无遗嘱继承，是对遗嘱继承加以必要补充和一定限制的继承方式。对于这种继承方式，各国法律的规定有诸多不同，因而引起大量的法律冲突。
- 由于继承关系既涉及财产关系又涉及身份关系，具有多元性，因此，在解决继承的法律适用问题时会产生以下两种不同的确定方式：一种侧重于与身份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如国籍、住所；一种则侧重于与财产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如物之所在地。据此，在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中产生了以下两种主要制度：
 - 区别制(**scission system**)
 - 同一制 (**unitary system**) 。



(一) 分割制

继承法律适用中的分割制是指将遗产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分别适用不同的冲突规范去援引准据法，即：

——不动产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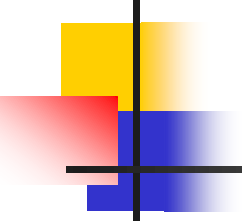
——动产继承适用被继承人属人法。

1、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法。（多见）

2、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本国法。

优点：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可保证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缺陷：一项遗产继承可能适用多个国家的法律。



■ (二) 同一制

又称单一制，指遗产不分动产与不动产，统一适用被继承人的属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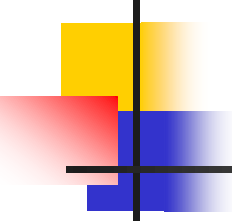
1、继承适用被继承人的本国法。

欧洲、亚洲大部分国家。

2、继承适用被继承人的住所地法。

北欧、南美部分国家。

理由：继承是人格的延长，继承人之所以能够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是由他们的身份关系决定的。



优点：继承作为一个整体只受一个国家法律的支配，在法律适用上比较简单。

缺陷：对于不动产继承适用属人法，其判决有可能被不动产所在地国家拒绝承认和执行。

（三）遗产所在地法原则

理由：继承主要是财产的继承，属于物法范畴，应适用物之所在地法。

缺陷：如遗产位于多个国家，法律适用上的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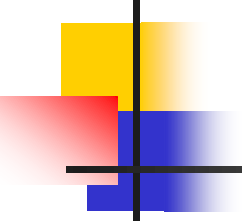
总结：

- 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存在分割制（不动产所在地法、属人法）与同一制（属人法）的分歧。两者各有利弊，目前同一制的呼声较高，我国现行立法采用的是分割制。



第三节 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

- 无人继承财产（**bona vacantia**）亦称绝产，是指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
- 国际私法上的无人继承财产是指含有涉外因素的无人继承财产，或称涉外无人继承财产，即内国公民死亡后留在外国的无人继承财产和外国公民死亡后留在内国的无人继承财产。
- 在涉外继承关系中，如果出现：
 - 1、被继承人未立遗嘱指定继承人而又无法定继承人，或者所立遗嘱和遗赠无效；
 - 2、全体继承人和受遗赠人都放弃或拒绝继承或受遗赠；
 - 3、所有继承人都被剥夺了继承权；
 - 4、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情况不明，经公告仍然无人出面接受继承或受遗赠等情况时，便会出现无人继承财产。

- 
- 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冲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人继承财产的确 定问题上存在着法律冲突；无人继承财产的归属问题。
 - （一）首先是识别，其次是法律适用
 - 识别：无人继承财产的确 定；无人继承财产的归属
 - 继承的准据法 物之所在地法
 - （二）无人继承财产归属：收归国有。
 - 理论：国家法定继承主义 国家先占取得主义
 - 识别为有人继承的财产 继承问题 继承的准据法

 - 中国的规定 《民通意见》第191条：
“在我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遗留在我国境内的财产如果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依照我国法律处理，两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蒙）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涉外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

（一）无人继承财产的确定的法律适用

无人继承财产的确定的法律适用问题，是指应依何国法律来确定死者遗留的财产是否为无人继承财产。对此,各国一般都主张依继承的准据法，该法通常就是被继承人的属人法（即被继承人的本国法或住所地法）或不动产所在地法。

（二）无人继承财产的归属的法律适用

无人继承财产的归属的法律适用问题，是指应依何国法律来决定无人继承财产的所有权的归属。实践中,各国关于无人继承财产的归属的法律适用原则主要有三种：

1. 适用继承的准据法
2. 适用被继承人的本国法
3. 适用财产所在地法